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1041號

原　　告　金芳成衣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楊妲華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庭暘律師

被　　告　吳家隆

訴訟代理人　林長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期宣判，惟因尚有以下須調查之處，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原告應於民國115年8月7日前具狀說明以下事項，繕本逕送對造：

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一項乃「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」，而所持之理由為系爭本票所擔保之借款債權，因被告實際僅交付部分借款，且實際交付借款部分業經原告全數清償而不存在，故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不存在。惟原告嗣以民事變更聲明暨準備書狀將該項聲明變更為「確認被告持有系爭本票，對原告之本票債權『請求權』不存在」，與原告上開所持之理由尚有未合，請原告確認究係欲求為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？或確認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？若為後者，則原告主張系爭本票債權之請求權不存在之理由為何？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1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黃珮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俊霖

附表：

發票人	發票日（民國）	到期日（民國）	票面金額	本票裁定
金芳成衣工業有限公司 楊妲華	113年2月6日	113年3月13日	新臺幣700萬元	臺灣宜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131號